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2.1 委員聽取了路政署及其顧問公司的代表簡介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背景資料和詳細研究的內容，此海岸公園旨在保護該水域內的中華白海豚及其棲息地。顧問公司的海豚專家則闡述中華白海豚於大嶼山東北水域分佈情況及在研究時使用的海豚棲息地指標。

2.2 委員得悉，研究目標包括提升及鞏固大小磨刀附近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及設計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地點及面積等。研究內容包括設計海岸公園範圍、生態強化措施及海岸公園管理計劃等。

2.3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設立海岸公園的建議，惟部分委員憂慮該建議會影響香港漁業的可持續性發展，亦有委員關注大小磨刀一帶水域有眾多進行或計劃中的工程，憂慮有關工程將嚴重影響該水域的生態環境及中華白海豚喜愛魚類的繁殖，引致中華白海豚逐漸離開該水域。委員獲告知，署方會向合資格的漁民簽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讓他們繼續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捕魚，以期在保育及對漁民的影響上取得平衡。此外，當鄰近地區的建議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必須研究工程與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有否衝突，以確保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不會受損。根據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十多年的觀察，即使海岸公園周邊的環境有所變化，因著海岸公園的有效管理，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仍然為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此外，設立海岸公園後，該水域將不會有任何工程發展，為中華白海豚提供適當的保護，增加牠們重返該水域的機會。

2.4 有委員建議應宏觀地一併考慮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填海工程及將連接沙洲飛機燃料接收設施與機場的現有海底飛機燃料管道改道的

建議對擬建海岸公園的累計性環境影響。

2.5 委員得悉，路政署將就修定的海岸公園範圍和管理計劃再次諮詢委員會。

3. 在印洲塘海岸公園放養紅斑幼魚

3.1 委員聽取在印洲塘海岸公園放養紅斑幼魚的背景及建議。委員獲告知，由於印洲塘海岸公園屬受保護區域，捕魚活動有所限制，因此放養的幼魚應可在合適的生境中成長，而且得到較佳的保護，免受捕魚活動或生境破壞等威脅。基於以上原因，印洲塘海岸公園的人工魚礁是放養紅斑的合適地點。

3.2 委員得悉，署方會監察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放養後幼魚的情況，以便對放養計劃進行監察及評估。署方會在考慮於香港水域進行較大規模的魚苗/幼魚放養計劃前，參考是次建議計劃的經驗。

4.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工作進度報告

4.1 漁護署代表講解二〇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方面的工作。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內容。

5. 呈閱

5.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